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地出  
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工業區自由街二號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股份8,216,967,72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369,43%，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郭台銘董事長

列席人員：呂妙芝記錄人

盧松青董事、巫毓琪獨立董事、黃清苑監察人、萬瑞霞監察人、薛明玲會計師

、徐永堅會計師、方光宇律師、楊曉邦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新增直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公鑒。（略）

（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略）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額計算之數額報告，敬請公鑒。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竣，敬請承認。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934,386,3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66,538,131權）佔出席總權數72.22%；反對權數52,406,3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309,147權）佔出席總權數0.63%；棄權權數2,229,731,7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49,411,306權）佔出席總權數27.1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94,762,376,535元，擬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476,237,654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90,618,561,483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75,904,700,364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29,589,666,321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一〇一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三、本案係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961,931,6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93,974,325權）佔出席總權數72.55%；反對權數51,418,9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193,979權）佔出席總權數0.61%；棄權權數2,203,173,86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23,090,280權）佔出席總權數26.84%，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審議。

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公司重要員工。

二、發行計畫之目的：

為了吸引和留住表現優異的管理幹部和員工，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結合。

三、謹依據募發準則第60-2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為限，暫訂為355,075,000股，每股10元，共計3,550,75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2. 具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

3.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1. 得獲配之員工須為本公司全職正式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2. 得獲配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

3. 單一員工之獲配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之10%。

4. 符合發放資格員工之認定：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1）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及（3）核心新進員工等。

a. 以百分比計算，預估符合資格員工人數應少於200人，約佔本公司間接人工數3%。

b. 新酬委員會成員及本案負責人不符合發放資格。

c.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合發放資格。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02年3月1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其金額分別為：3,313,940,563元、6,627,881,126元、5,933,329,466元、3,167,096,408元、1,225,241,055元、77,478,205元，合計共20,344,966,824元。

2. 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102年3月1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

0.280元、0.560元、0.501元、0.268元、0.104元、0.007元。

（五）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六）於配股基準日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102年6月25日本公司收盤價70.2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每股62.45元為計算基礎，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6,822,891,111元計發行新股109,253,660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44元，以現金發放。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873,868,9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91,741,176權）佔出席總權數71.47%；反對權數53,498,59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827,824權）佔出席總權數0.64%；棄權權數2,289,156,8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23,689,584權）佔出席總權數27.8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審議。

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產能、海外購料、長期投資、償還借款等用途），並使資金募集方式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下稱本次發行案）。

二、本次發行案依下列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一）本次發行案之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壹拾貳億股為限，授權董事會在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二）本次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非償債配股除權（或減資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狀況，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據證券承銷商訂定之。本次發行案之定價方式均係依據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三）本次發行案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據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及僱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擬擴大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債權證券。

（四）本次發行案之計劃內容，包括發行辦法、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訂定與辦理，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發行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次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案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拾貳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0.1%，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

此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訂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市價為依據，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506,638,6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36,156,709權）佔出席總權數67.01%；反對權數388,968,26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4,654,071權）佔出席總權數4.72%；棄權權數2,320,917,5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55,447,804權）佔出席總權數28.2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審議。

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公司重要員工。

二、發行計畫之目的：

為了吸引和留住表現優異的管理幹部和員工，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結合。

三、謹依據募發準則第60-2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為限，暫訂為355,075,000股，每股10元，共計3,550,75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2. 具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

3.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1. 得獲配之員工須為本公司全職正式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2. 得獲配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

3. 單一員工之獲配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之10%。

4. 符合發放資格員工之認定：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得核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人員將限為（1）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及（3）核心新進員工等。

a. 以百分比計算，預估符合資格員工人數應少於200人，約佔本公司間接人工數3%。

b. 新酬委員會成員及本案負責人不符合發放資格。

c.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合發放資格。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02年3月1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其金額分別為：3,313,940,563元、6,627,881,126元、5,933,329,466元、3,167,096,408元、1,225,241,055元、77,478,205元，合計共20,344,966,824元。

2. 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102年3月1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度分別為：

0.280元、0.560元、0.501元、0.268元、0.104元、0.007元。

（五）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六）於配股基準日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補充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營業本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6,489,718仟元及利益新台幣2,355,155仟元，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0,942,322仟元及新台幣104,122,428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公司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充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74)台財證(一)第12812號

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1,517,954	4 \$ 74,149,784	5 2100	流動負債	四(九)	\$ 38,404,07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690,433	- 592,257	- 210	短期借款	四(十)	2 \$ 59,754,37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472,888,155	28 382,890,440	25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1 7,989,3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62,720,798	4 57,950,719	4 2160	應付帳款	五	6 94,632,674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1,016,559	- 606,048	- 2170	應付賸餘	四(十一)	23 355,935,299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四(七)及五	377,590,202	22 309,526,062	20 2210	應付費用	五	1 10,113,427
120X 存貨	四(五)	93,648,034	5 126,489,487	8 226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五	1 11,769,211
1260 預付款項	五	1,420,857	- 1,406,370	- 2270	預收款項	四(七)及五	1 207,748,685
1286 遷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2,283,747	- 4,759,524	- 228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四(十二)	14 25,143,4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3,776,739	63 958,370,691	63 21XX	期負債	31,931,536	2 3,000,000
<b>基金及投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2,146,941	- 1,575,600	- 2410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9,291,820	1 19,121,55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91,062	- 291,262	- 2420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08,085	1 177,60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601,401,616	35 532,795,426	35 24XX	流動負債合計	988,892,523	58 861,779,29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23,100	- 23,100	- 2810	<b>長期負債</b>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03,762,719	35 534,685,388	35 2860	應付公司債	56,210,000	3 62,378,777
<b>固定資產</b>							
1501 土地		1,671,640	- 1,671,640	- 2XXX	長期借款	19,156,400	1 21,920,600
1521 房屋及建築		3,613,058	1 3,670,419	-	其他負債	75,366,400	4 84,299,377
1531 機器設備		47,416,196	3 53,020,018	4 3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0,688	- 871,342
1537 模具設備		11,763	- 11,763	- 3211	遷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3,353,326	- 3,241,244
1545 試驗設備		3,120,912	- 4,887,832	- 3211	其他負債 - 其他	599,902	- 103,291
1561 辦公設備		714,593	- 760,557	- 3213	其他負債合計	4,853,916	- 4,215,877
1572 機具設備		472	- 3,552	- 3272	負債總計	1,069,112,839	62 950,294,550
1681 其他設備		1,449,265	- 1,535,045	- 3310	<b>股東權益</b>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7,997,899	4 65,560,826	4 3310	股本	118,358,665	7 106,890,967
15X9 減：累計折舊		( 33,937,740)	( 2 ) ( 33,231,500)	( 2 ) 3350	普通股股本	118,358,665	7 106,890,967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67,938	- 1,556,812	- 3420	資本公積	39,820,178	2 34,724,22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828,097	- 2 33,886,138	- 3450	轉換備付債	18,482,483	1 18,482,483
<b>其他資產</b>							
1830 遞延費用		573,854	- 476,386	- 3XXX	長期投資	16,928,977	1 15,452,488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703,617	- 707,635	-	認股權	2,034,440	- 2,034,44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77,471	- 1,184,021	-	保留盈餘	59,980,502	4 51,821,402
1XXX 資產總計		\$ 1,715,645,026	100 \$ 1,528,126,238	100	法定盈餘公積	385,380,938	23 325,500,4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自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四(九)	\$ 38,404,076	2 \$ 59,754,378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7,991,597	1 7,989,312
應付帳款	五	106,055,305	6 94,632,674
應付賸餘	五	432,791,798	25 355,935,299
應付費用	五	8,805,575	1 10,113,427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五	116,769,211	7 101,164,671
預收款項	四(七)及五	211,300,093	12 207,748,68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四(十二)	25,143,427	1 2,141,682
<b>長期負債</b>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	31,931,536	2 3,000,000
長期借款	四(十三)	19,156,400	1 21,920,600
長期負債合計	四(十三)	75,366,400	4 84,299,377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900,688	- 871,342
遷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3,353,326	- 3,241,244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十一)	599,902	- 103,291
其他負債合計	四(十一)	4,853,916	- 4,215,877
負債總計		1,069,112,839	62 950,294,5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年 度
本期淨利	\$ 94,762,377	\$ 81,590,999
調整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601,889	279,191
折舊費用	7,679,615	8,319,196
各項攤提	1,039,010	1,313,430
備抵呆帳及銷貨訂讓提列數(迴轉收入)	980,352	1,183,157
存貨評價(迴轉收入)提列損失數	( 1,561,557 )	( 1,937,585 )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 57,636 )	( 82,082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7,277	23,2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62,582,101 )	( 61,958,09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1,193,901	1,094,061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2,285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66,334	645,094
處分投資之利益損失	( 50,382 )	7,061
應付公司債外幣評價變動	( 2,847 )	4,609
長期負債外幣評價變動	( 1,203,575 )	1,098,31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 2,764,200 )	-
應收票據	( 1,992,657 )	15,777
應收帳款	( 88,985,410 )	( 114,157,20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70,079 )	( 30,454,427 )
其他應收款	9,561	30,377
存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聲：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審。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會計師之責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四(一)	\$ 505,526,956	25	\$ 329,793,633	19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 297,572,165	15	\$ 260,522,74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三)	\$ 7,991,597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	-	219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三)	\$ 7,989,312	1
1320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40,220	-	70,329	-	2140 應付帳款	五	66,767	-	251,834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02,755,794	30
114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	777,410	-	674,287	-	2150 應付帳款 - 零售	五	35,614,847	2	519,725,102	30	2160 應付帳款 - 得稅	五	19,177,206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97,578,990	29	450,157,984	26	2170 應付費用	五	137,224,165	7	87,322,885	5	2170 應付費用	五	49,996,281	2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五	35,469,651	2	25,291,811	2	2228 預收款項	五	6,718,815	-	28,177,904	2	2228 預收款項	五	6,747,04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8,235,975	2	34,679,896	2	2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27,681,170	1	5,584,781	-	2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流动	四(十五)	6,751,334	-
120X 存貨	四(六)	349,882,643	17	380,521,794	22	228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六)(十七)	-	-	-	-	2288 一年或一营业周期内到期长期负债	四(十六)(十七)	-	-
1260 預付款項	五	7,647,041	1	7,119,919	-	228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六)(十七)	-	-	-	-	2288 一年或一营业周期内到期长期负债	四(十六)(十七)	-	-
1286 递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	-	8,016,41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六)(十七)	-	-	-	-	2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流动	四(十五)	-	-
11XX 濟動資產合計	-	1,542,957,442	76	1,283,667,822	74	2289 單一債務	四(十八)	50,226,736	2	3,000,000	-	2289 單一债务	四(十八)	-	-
1430 基金及投資	-	-	-	-	-	2288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四(十九)	11,415,509	1	21,417,453	1	2288 應计产品保证负债	四(十九)	-	-
1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179,300	-	-	-	228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四(二十)	3,583,255	-	3,180,188	-	2288 其他流动负债 - 其他	四(二十)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8,302,853	-	4,790,319	-	2410 長期負債	四(十六)	74,980,461	4	62,378,777	4	2410 長期负债	四(十六)	-	-
1490 舉債	四(七)	-	-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七)	30,707,957	1	53,600,100	3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七)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8,620,722	1	4,046,796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四(十八)	105,688,418	5	115,978,877	7	24XX 長期负债合计	四(十八)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八)	44,942,047	2	40,259,657	3	2810 其他負債	四(十九)	1,103,395	-	1,064,300	-	2810 其他负债	四(十九)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982,430	-	1,545	-	2860 递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二十)	468,606	-	1,793,747	-	2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非流动	四(二十)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	684,748	-	24,179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二十一)	5,387,638	1	4,738,974	-	2880 其他负债 - 其他	四(二十一)	-	-
1501 固定資產	四(九)及五	63,432,100	3	49,122,496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四(二十二)	6,959,639	1	7,597,021	-	28XX 其他负债合计	四(二十二)	-	-
1521 成本	-	-	-	-	-	1,362,672,364	67	-	-	1,115,291,941	64	1,362,672,364	67	-	-
1531 土地	-	3,900,934	-	4,225,808	-	29XX 股東權益	四(二十三)	-	-	-	-	29XX 股东权益	四(二十三)	-	-
1531 房屋及建築	-	166,307,528	8	151,455,281	9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四(二十四)	118,358,665	5	106,890,967	6	3110 母公司股东权益	四(二十四)	-	-
1531 機器設備	-	285,431,007	14	246,249,077	14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二十一)	39,820,178	2	34,724,22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二十一)	-	-
1531 模具設備	-	2,741,721	-	3,633,968	-	3110 資本公積	四(二十二)	18,482,483	1	18,482,483	1	3110 资本公积	四(二十二)	-	-
1537 試驗設備	-	24,704,409	1	24,948,040	2	3110 業績溢價	四(二十三)	16,928,977	1	15,452,488	1	3110 業绩溢价	四(二十三)	-	-
1545 航空設備	-	15,292,609	1	15,863,541	1	3121 訓練機設備	四(二十四)	2,034,440	-	2,034,440	-	3121 训练机设备	四(二十四)	-	-
1561 其他設備	-	3,539,459	-	3,270,354	-	3121 訓練機設備	四(二十五)	-	-	-	-	3121 训练机设备	四(二十五)	-	-
1681 其他設備	-	48,275,054	3	43,977,326	3	3121 訓練機設備	四(二十六)	59,980,502	3	51,821,402	3	3121 训练机设备	四(二十六)	-	-
15XX 成本及重置價值	-	550,192,721	27	493,623,395	29	3130 汽車整修公積	四(二十七)	385,380,938	19	325,500,402	19	3130 汽车整修公积	四(二十七)	-	-
15X9 減值	(10)	191,244,750	(10)	165,396,856	(10)	3130 分配配比	四(二十八)	-	-	-	-	3130 分配配比	四(二十八)	-	-
1599 減值	(1)	4,658,696	-	4,432,302	-	3130 股東權益之未實現損益	四(二十九)	1,395,612	-	21,141,456	2	3130 股东权益之未实现损益	四(二十九)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36,008,944	2	31,579,244	2	3140 車輛設備	四(三十)	4,169,203	-	1,802,723	-	3140 车辆设备	四(三十)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	390,298,219	19	355,373,481	21	315X 公司股票	四(三)	646,532,187	31	577,831,688	34	315X 公司股票	四(三)	-	-
1720 無形資產	四(十)	3,448,500	-	-	-	361X 少數股權	四(三)	35,198,966	2	37,187,796	2	361X 少数股权	四(三)	-	-
1760 專利權	-	505,969	-	695,266	-	3610 股東權益總計	四(三)	681,731,153	33	615,019,484	36	3610 股东权益总计	四(三)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	3,954,469	-	695,266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四(三)	-	-	-	-	3XXX 股东权益总计	四(三)	-	-
1830 其他資產	-	20,165,075	1	15,101,778	1	31XX 重大期後事項或有事項	七	-	-	-	-	31XX 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七	-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一)	23,596,212	1	26,350,582	1	3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2,044,403,517	100	\$ 1,730,311,425	100	31XX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七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	43,761,287	2	41,452,360	2	3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	-	-	31XX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七	-	-
1XXX 實產總計	-	\$ 2,044,403,517	100	\$ 1,730,311,425	100	3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	-	-	31XX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七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惟

經理人：郭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法規依據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條依據「處理準則」第一條規定修正。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條依據「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修正。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第三條 定義	一、本條第一項依據「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依據「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新增。 三、本條第三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 四、本條第四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新增。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起前。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起前。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條第三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新增。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十條 資訊公開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條第二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 二、本條第四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條依據「處理準則」第一條規定修正。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條依據「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修正。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第三條 定義	一、本條第一項依據「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依據「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新增。 三、本條第三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 四、本條第四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新增。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起前。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起前。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條第三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新增。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十條 資訊公開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條第二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 二、本條第四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一條 法規依據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條依據「處理準則」第一條規定修正。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條依據「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修正。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 定義	第三條 定義	一、本條第一項依據「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依據「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新增。 三、本條第三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 四、本條第四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新增。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起前。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起前。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條第三項依據「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新增。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條 資訊公開	第十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額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一條 法規依據	第一條 法規依據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六、本公司股票